

备案号: J12838-2014

DB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 T 1107-2014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Safety Risk Management

2014-10-15 发布

2014-12-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建设发【2008】342 号文的要求，规范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本规范。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安全隐患排查；5、安全隐患治理；6、应急救援；附录 A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附录 B 安全隐患处理验收记录表；本规范用词说明。

本规范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具体解释工作由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玉环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建民 李海波 张长伟 敖 鹏 邵东升

徐培焕 金富霖 吴立新 徐剡源 黄 坚

张健儿 尹其平 丁继财 黄啸蔚 施海仙

刘 瑶 王济中 周海强 陆文俊 叶东杰

祝 峻 齐金良 蒋 励 夏贞勇 潘 洁

主要审查人：李宏伟 赵宇宏 叶军献 毛义华 干 钢

余子华 邵凯平 方旭慧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安全隐患排查	5
4.1 排查范围	5
4.2 排查方式和方法.....	6
4.3 排查程序和频率	6
5 安全隐患治理	8
6 应急救援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应急救援预案	11
6.3 应急救援实施	12
附录 A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13
附录 B 安全隐患处理验收记录表.....	60
本规范用词说明.....	61
附条文说明.....	6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The Safe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5
	4.1 Investigation Range	5
	4.2 Investigation Methods And Ways.....	6
	4.3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nd frequency	6
5	Safety management	8
6	Emergency Rescue	11
	6.1General Requirement	11
	6.2 Emergency Rescue Plan	11
	6.3 Emergency Rescue Practice.....	12
Appendix A	The Safe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Record sheet	13
Appendix B	The Safe Hidden Danger Treatment Acceptance Sheet	6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6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3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行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的管理，也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的管理。

1.0.3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的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安全隐患 hidden peril of construction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2.0.2 一般安全隐患 general hidden peril of construction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0.3 重大安全隐患 significant hidden peril of construction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不整改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2.0.4 安全隐患防治管理 construction safety risk management

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的管理活动。

2.0.5 管理缺陷 safety manage defects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施工中未严格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2.0.6 人的不安全行为 people's unsafe behavior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方法,可能对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2.0.7 物的不安全状态 material unsafe state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材料或施工作业环境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项目应建立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责任主体负责的安全隐患防治管理体系。

3.0.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项目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其他相关人员依法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0.3 施工单位应推广应用有利于建筑施工安全的设备、工艺、管理软件及信息技术，限制使用和淘汰落后的设备和技术。

3.0.4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隐患防治措施。

3.0.5 施工项目部应分阶段编制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3.0.6 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主要包括：

- 1 工程概况；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 排查范围；
- 4 排查方式和方法；
- 5 排查程序和频率；
- 6 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清单；
- 7 治理的要求和措施；
- 8 应急措施。

3.0.7 施工单位应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对施工项目部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隐患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鼓励员工参与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防治工作。

3.0.8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隐患防治管理制度，对施工单

位的安全隐患防治工作实施监督。

3.0.9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时应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责令施工项目部局部或全部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项目部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0.10 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按规定提供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资料。建设单位不得对其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0.11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3.0.12 设计单位应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有明确的安全技术要求。

3.0.13 建筑工程施工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准确。

3.0.14 租赁单位应保证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的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检测报告等,按合同要求由专业人员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4 安全隐患排查

4.1 排查范围

4.1.1 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排查重点包括：

- 1 高处作业；
 - 2 施工用电；
 -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 4 施工机具；
 - 5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6 脚手架；
 - 7 基坑工程；
 - 8 施工现场消防；
 - 9 建筑幕墙；
 - 10 预应力结构张拉；
 - 11 钢结构和网架结构；
 - 12 拆除、爆破；
 - 13 盾构法和开挖式隧道施工；
 - 14 现浇法和装配式桥梁施工；
 - 15 市政给排水管道施工；
 - 1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技术标准的分项工程；
 - 17 其他危险性大，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分部分项工程。
- 4.1.2** 除 4.1.1 条规定外，施工单位尚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安全隐患的排查范围进行补充。

4.2 排查方式和方法

4.2.1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包括：

- 1 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的定期排查；
- 2 施工单位组织，有监理单位参加的定期排查；
-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专项排查。

4.2.2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法包括：

- 1 检查表法：通过对照附录 A 内容，排查安全隐患。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宜采用检查表法；
- 2 询问交谈法：通过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工人等的询问交谈，排查安全隐患；
- 3 查阅有关资料文件法：通过对有关的安全管理台账、施工记录等进行查阅，排查安全隐患；
- 4 观看影像资料法：通过观看有关的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排查安全隐患；
- 5 现场观察法：通过现场目测观察，排查安全隐患；
- 6 实物检测法：通过检测工具、仪器设备量测，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相关标准对数据加以分析研究，排查安全隐患；
- 7 视频在线实时监控法：通过远程监控和信息自动采集等网络技术手段，排查安全隐患。

4.2.3 安全隐患排查可结合工程实际，采用上述方法中的一种或若干种。

4.3 排查程序和频率

4.3.1 安全隐患排查应按下列（图 4.3.1）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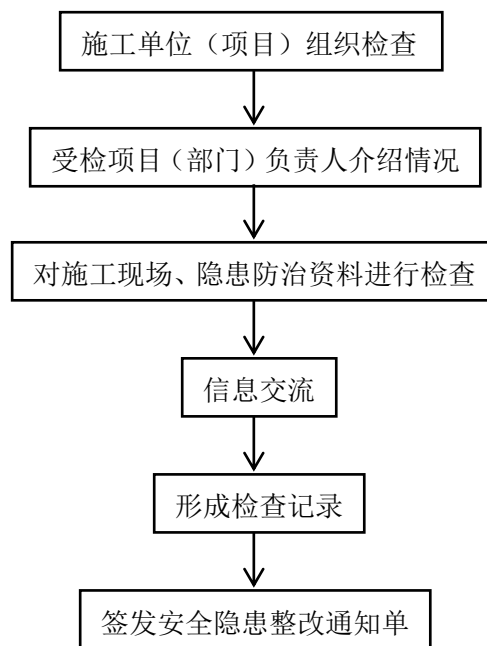


图 4.3.1 安全隐患排查程序

4.3.2 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应实行施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排查制度。

4.3.3 专职安全员应每天对施工作业场所和环境进行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4.3.4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每周**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4.3.5 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施工单位每月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可参加施工项目部组织的每周安全隐患排查。

4.3.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的专项排查频率，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5 安全隐患治理

5.0.1 施工项目部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和评价，并分类统计，建立台账。

5.0.2 施工项目部应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置安全隐患告示牌，明确提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种类、安全隐患存在的部位、治理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目标和注意事项；并在安全隐患存在的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临时防护措施。

5.0.3 当安全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公众安全的，施工项目部应当在安全隐患影响范围内张贴告示和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单位，并加强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协调。

5.0.4 施工项目部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实施监控与治理。治理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隐患进一步发展，使之处于受控状态。

安全隐患治理前或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施工项目部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实行局部停工整改或全部停工整改。

5.0.5 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施工项目部应按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施工项目部应立即组织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项目部的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5.0.6 接到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指派专人负责，对重大安全隐患的防治工作实施跟踪、指导和监督。

5.0.7 当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工程结构安全时，隐患治理措施需经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查同意。

施工项目部编制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宜组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实施。

5.0.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提交的涉及勘察和设计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应指派专人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及时签署审查意见。

5.0.9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应按下列（图 5.0.9）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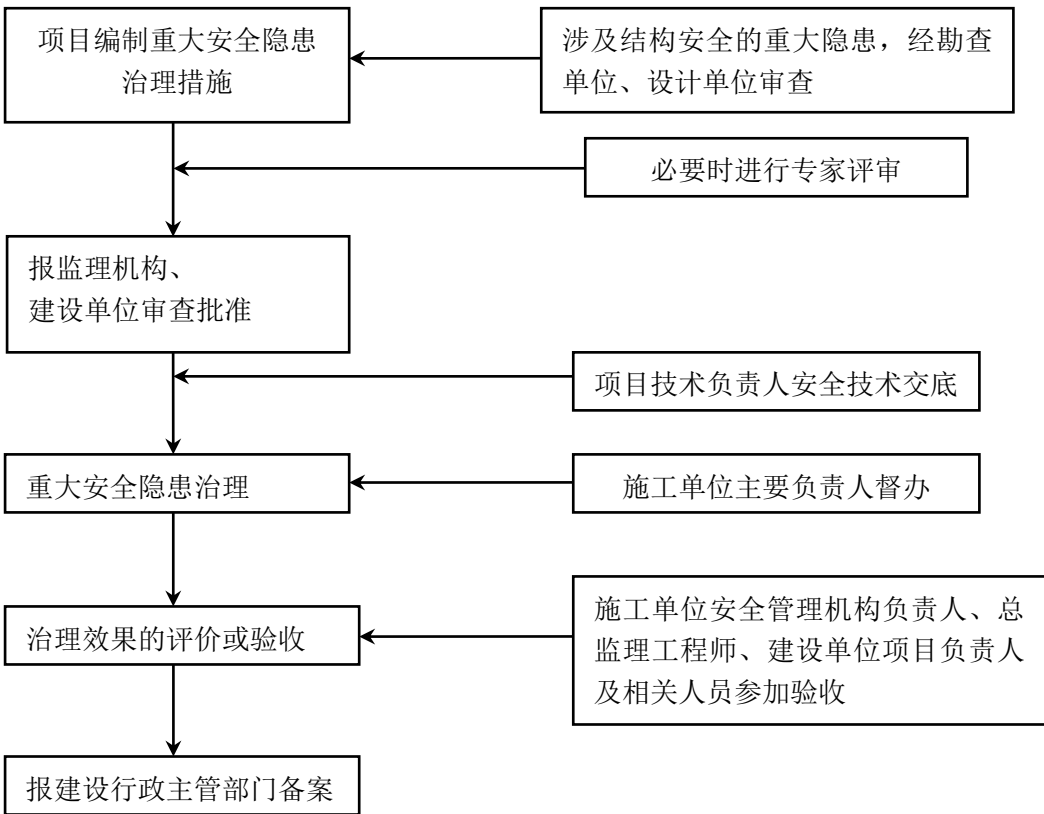


图 5.0.9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程序

5.0.10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过程需要实施检测的，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保证检测的内容、数量、方法、标准、频率等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单位应及时分析、处理和提供各项检测数据，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达到报警值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0.11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前，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进行安全隐患治理技术交底。

5.0.12 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督办，一般安全隐患的治理由施工项目负责人督办。

安全隐患的治理应符合安全隐患防治方案（治理措施）、规范或设计要求。

5.0.13 安全隐患治理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专职安全员应实行现场监督。

5.0.14 一般安全隐患消除后，施工项目部应通知监理（建设单位）检查验收。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毕后，施工项目部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治理效果验收或评估，并填写安全隐患处理验收记录表（附录 B），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0.15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时，建设单位应负责与外部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定期检查治理效果。

6 应急救援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工程开工前，施工项目部应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6.1.2 施工项目部应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和物资满足安全隐患防治的需要，并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调整与完善。

6.1.3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项目部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安全隐患的特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措施的落实情况。

6.1.4 施工项目部应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组织模拟演练，并对演练中暴露的问题与缺陷限期改进。

6.1.5 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定期检查。

6.2 应急救援预案

6.2.1 应急救援预案由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对于施工工艺复杂、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应在专项方案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措施。

6.2.2 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急救援预案的适用范围；
- 2 事故可能发生的位置和可能造成的后果；
- 3 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组成人员、职责分工；
- 4 事故报告的程序、方式和内容；
- 5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 6 善后工作处置程序；
- 7 应急救援资源信息；
- 8 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

6.3 应急救援实施

6.3.1 事故发生后，施工项目部应立即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6.3.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6.3.3 施工单位应根据事故的不同类型组织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4 施工单位应在救援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次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6.3.5 应急救援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现场进行清理，检查安全生产条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恢复施工。

附录 A：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 A.0.1 高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
- A.0.2 施工用电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见表 A.0.2。
- A.0.3 起重吊装（施工升降机）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3。
- A.0.4 起重吊装（塔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4。
- A.0.5 起重吊装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5。
- A.0.6 施工机具安全隐患排查见表 A.0.6。
- A.0.7 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7。
- A.0.8 门式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8。
- A.0.9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9。
- A.0.10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0。
- A.0.11 卸料平台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1。
- A.0.12 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2。
- A.0.13 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3。
- A.0.14 预应力结构张拉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4。
- A.0.15 钢结构、网架安装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5。
- A.0.16 人工挖孔桩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6。
- A.0.17 拆除、爆破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7。
- A.0.18 城市桥梁（现浇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8。
- A.0.19 城市桥梁（装配式）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见表 A.0.19。
- A.0.20 隧道（开挖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见表 A.0.20。
- A.0.21 隧道（盾构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见表 A.0.21。
- A.0.22 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见表 A.0.22。
- A.0.2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见表 A.0.23。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另行编制和补充其他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表 A.0.1 高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全，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所需料具未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7、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未在开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就投入使用。	是	否
	8、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高耸建筑物未设置避雷设施，遇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未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和修理。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 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5、 作业人员未从规定的通道上下，在阳台之间等非规定通道进行攀登，任意利用吊车臂架等施工设备进行攀登。上下梯子时背向梯子，手持器物。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未设警戒区并未派专人监护，或上下同时拆除。	是	否
	2、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无外脚手的屋面与楼层周边及水箱与水塔周边等， 未设置防护栏杆。	是	否
	3、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未安装临时护栏。	是	否
	4、防护栏杆未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柱组成，上杆离地高度小于1.0m，下杆离地高度大于0.6m。坡度大于1：22的屋面，防护栏杆小于1.5m，未加挂安全立网。横杆长度大于2m时，未加设栏杆柱。	是	否
	5、防护栏杆的上杆任何处不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或物件碰撞等可能时，未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柱距。	是	否

	6、防护栏杆、接料平台两侧的栏杆未自上而下用安全立网封闭。栏杆下边未设置严密固定的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或挡脚板上孔眼大于25mm，或板下边距离底面的空隙大于10mm。	是	否
	7、当临边的外侧面临街道时，除防护栏杆外，敞口立面未采取满挂安全网或其他全封闭处理措施。	是	否
	8、板与墙的洞口未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的防护设施。电梯井口未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电梯井内未每隔两层并最多隔10m设一道安全网。钢管桩、钻孔桩等桩孔上口，杯形、条形基础上口，未填土的坑槽，以及人孔、天窗、地板门等处，未采取防护措施。边长在150cm以上的洞口四周未设防护栏杆，洞口下未张设安全平网。	是	否
	9、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未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夜间未设红灯示警。	是	否
	10、位于车辆行驶道旁的洞口、深沟与管道坑、槽，所加盖板不能承受当地额定卡车后轮有效承载力2倍的荷载。	是	否
	11、低于80cm的窗台等竖向洞口，在侧边落差大于2m时，未加设高1.2m的临时护栏。对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性的竖向的孔、洞口，未采用有固定其位置的防护措施。	是	否
	12、梯脚底部不坚实，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无固定措施，立梯有缺档。	是	否
	13、梯子接长使用无可靠的连接措施，接头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	是	否
	14、固定式直爬梯未用金属材料制成。梯宽大于50cm，支撑采用小于L70×6的角钢，埋设与焊接不牢固。梯子顶端的踏棍与攀登的顶面不齐平，加设的扶手小于1m。使用直爬梯进行攀登作业时，超过8m未设置梯间平台。	是	否
	15、悬空作业处无牢靠的立足处，没有根据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	是	否
	16、钢筋绑扎时的悬空作业没有遵守下列规定：（1）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和马道。（2）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和边柱等钢筋时，应搭设操作台架和张挂安全网。悬空大梁钢筋的绑扎，必须在满铺脚手板的支架或操作平台上操作。	是	否
	17、混凝土浇筑时的悬空作业，没有遵守下列规定：（1）浇筑离地2m以上框架、过梁、雨蓬和小平台时，应设操作平台，不得直接站在模板或支撑件上操作。（2）浇筑拱形结构，应自两边拱脚对称地相向进行。浇筑储仓，下口应先行封闭，并搭设脚手架以防人员坠落。（3）特殊情况下如无可靠的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或架设安全网。	是	否
	18、悬空进行门窗作业时，违反下列规定：（1）安装门窗、玻璃及油漆时，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槿子、阳台栏板上操作。门窗临时固定，封填材料未达到强度，以及电焊时，严禁手拉门窗进行攀登。（2）高处外墙安装门窗，无外脚手架时，应张挂安全网。无安全网时，操作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其保险钩应挂在操作人员上方的可靠物件上。（3）进行各项窗口作业时，操作人员的重心应位于室内，不得在窗台上站立，必要时应系好安全带进行操作。	是	否
	19、移动式操作平台，违反下列规定：（1）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80mm。（2）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 施工用电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6、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没有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未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编制，未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变更用电组织设计时没有补充有关图纸资料。	是	否
	7、临时用电工程未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是	否
	8、临时用电工程没有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也未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未挂接地线，未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无专人负责。	是	否
	5、对配电箱、开关箱未定期维修、检查，或维修检查时没有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未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带电作业。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违反下列规定：1）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2）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3）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	否
	2、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不是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是	否
	3、当施工现场与外电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未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采用 TN 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N 线）没有通过总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未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是	否

	4、PE线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通过工作电流，或断线。	是	否
	5、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未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在 TN 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大于 10Ω。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 10Ω 的电力保护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大于 10Ω。	是	否
	6、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PE线未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的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不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	是	否
	7、配电柜未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无明显可见分断点。	是	否
	8、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外电路电源连锁，并列运行。	是	否
	9、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未装设同期装置，未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就向负载供电。	是	否
	10、电缆中未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没有采用五芯电缆。五芯电缆无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未将淡蓝色芯线用作 N 线，绿/黄双色芯线用作 PE 线，芯线混色使用。	是	否
	11、电缆线路未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沿地面明设，存在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情况。埋地电缆路径未设方位标志。导线破损。	是	否
	12、每台用电设备无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使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是	否
	13、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未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气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 N 线没有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没有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	是	否
	14、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 0.1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未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 0.1s。	是	否
	15、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小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或等于 0.1s，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大于 30mA s。	是	否
	16、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是	否
	17、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 36V； 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 24V； 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 12V。	是	否
	18、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使用自耦变压器。	是	否
	19、对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没有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未设在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前侧，未设置外电路停止供电时的应急自备电源。	是	否
	20、电源导线直接绑扎在金属架上。	是	否
	21、配电箱电力容量在 15kW 以上的电源开关采用瓷底胶木刀型开关。4.5kW 以上电动机用刀型开关直接启动。各种刀型开关未采用静触头接电源，未采用动触头接负荷。	是	否
	22、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没有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未关门上锁。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3 起重吊装（施工升降机）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安装、拆卸前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是	否	
	3、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安装、拆除、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装、拆除单位无起重机械安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4、安装、拆除作业范围未设置警戒线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是	否	
	5、验收前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使用登记。	是	否	
	6、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不落实。	是	否	
	7、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8、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作业。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5、物料提升机载人。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物料提升机钢丝绳在卷筒上未能按顺序整齐排列，端部与卷筒压紧装置连接不牢固。当吊篮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少于3圈。	是	否	
	3、物料提升机使用摩擦式卷扬机。	是	否	

	4、物料提升机当荷载达到额定起重量的90%时，起重量限制器未发出警示信号；达到额定起重量的110%时，起重量限制器未切断上升主电路电源。	是	否
	5、物料提升机吊笼提升钢丝绳断裂时，防坠安全器不能制停带有额定起重量的吊笼，或制停造成结构损坏。	是	否
	6、物料提升机自升平台未采用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是	否
	7、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在30米及以上时采用缆风绳。	是	否
	8、物料提升机附墙架间距、自由端高度大于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是	否
	9、施工升降机安装时未将按钮盒或操作盒放在吊笼顶部操作。导轨架或附墙架上有人作业时，开动施工升降机。	是	否
	10、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	是	否
	11、施工升降机在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4 起重吊装（塔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187、《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装、拆作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械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安装、拆卸前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是	否
	3、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安装拆卸工、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塔吊的装、拆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塔吊装、拆时无技术和安全人员在场监护，未设置警戒线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是	否
	4、验收前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使用登记。	是	否
	5、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不落实。标准节顶升、附墙拉杆安装未进行验收。	是	否
	6、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六级以上强风或浓雾、大雨、大雪等恶劣气候进行装拆或吊装作业，四级以上风力进行顶升作业。大雨大雪过后作业前，未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进行作业。	是	否
	7、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当发现异常情况或疑难问题时，未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塔吊基础未按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基础未经验收合格就使用；混凝土强度等级低于 C25。	是	否
	3、组合式基础未采用逆作法设置格构式钢柱的型钢支撑。	是	否
	4、桩位或格构柱的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加固补救措施。	是	否
	5、连接件及防松防脱件未使用力矩扳手或专用工具紧固；用其他代用品代用。	是	否

	6、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和严重锈蚀；主要受力构件塑性变形；连接件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	是	否
	7、随意调整和拆除塔机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行走限位器、高度限位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用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是	否
	8、拆卸作业未遵守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的原则。	是	否
	9、多台塔吊交叉作业时无防撞措施；低位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距离小于2m；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与低位塔机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2m。	是	否
	10、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在空中。作业中遇突发故障，未采取措施将重物降落到安全地方，并关闭发动机或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	是	否
	11、在突然停电时，未立即把所有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电源总开关，并采取措施使重物降到地面。	是	否
	12、塔吊作业时，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用塔吊载运人员。	是	否
	13、使用塔吊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地下埋设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它不明重量的物体。	是	否
	14、重物的平稳性、绑扎的牢固性、绑扎位置的合理性未经确认，易散落物件未采用吊笼、栅栏固定就起吊。	是	否
	15、塔机垂直度大于 4/1000，自由端最大高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是	否
	16、塔吊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无可靠的接地装置，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	是	否
	17、塔吊在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时，没有可靠的外电防护措施。	是	否
	18、在安装、拆除作业过程中，短时间不能继续作业时，未将已安装、拆除的部位达到稳定状态并固定牢靠，未经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就停止作业。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5 起重吊装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起重吊装时无技术和安全人员在场监护，未设置警戒线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是	否
	6、未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是	否
	7、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8、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六级以上强风或浓雾、大雨、大雪等恶劣气候进行吊装作业。大雨、大雪过后作业前，未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就进行作业。	是	否
	9、钢丝绳、吊钩、制动鼓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质量的要求。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操作人员未按照指挥人员的信号进行作业。	是	否
	5、当发现异常情况或疑难问题时，未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	是	否
	6、起吊重物时未进行试吊，没有确认重物已挂牢、起重机的稳定性和制动器的可靠性良好就起吊。	是	否
	7、汽车、轮胎式起重机行驶时，人员在底盘走台上站立或蹲坐，或堆放物件。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摄氏度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随意调整或拆除起重机的变幅指示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是	否
	3、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	是	否
	4.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地下埋没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它不明重量的物体。现场浇注的混凝土构件或模板没有全部松动后就起吊。	是	否
	5、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在空中。突发故障时未采取措施将重物降落到安全地方，并关闭发动机或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突然停电时未立即把所有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电源总开关，并采取措施使重物降到地面。	是	否
	6、起重机变幅没有做到缓慢平稳，在起重臂未停稳前变换档位；起重机载荷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90% 及以上时下降起重臂。	是	否
	7、双机抬吊作业选用起重性能不相似的起重机进行。抬吊时载荷分配不合理，单机的起吊载荷超过允许载荷的80%，吊钩滑轮组未保持垂直状态。	是	否
	8、 起重机带载行走时上下坡道或载荷超过允许起重量的70%。	是	否
	9、 带载行走的道路松软不平，重物未在起重机正前方向，离地面大于500mm，未栓好拉绳缓慢行驶。长距离带载行驶。	是	否
	10、上坡时未将起重臂仰角适当放小，下坡时未将起重臂仰角适当放大。下坡空挡滑行。	是	否
	11、汽车、轮胎式起重机作业前未全部伸出支腿。支腿定位销未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未先收紧稳定器，作业中扳动支腿操纵阀调整支腿。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6 施工机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3、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操作人员未经体检合格，有妨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学员无专人指导下独立工作。	是	否
	4、施工机具安装后未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是	否
	5、机具超载作业，任意扩大使用范围或有其它未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7、焊接作业未采取防止触电、高空坠落、瓦斯中毒和火灾等事故的安全措施。在容器内焊接时未采取防止触电、中毒和窒息的措施，并在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是	否
	8、高空焊接或切割时，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防火措施，无专人监护。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长发未束紧外露。	是	否
	3、发生人身触电时，未立即切断电源，就对触电者作紧急救护，或触电者直接接触。	是	否
	4、打桩机在桩锤施打过程中，操作人员未在距离桩锤中心 5m 以外监视；或在吊有桩和锤的情况下，操作人员离开岗位。	是	否
	5、强夯机夯锤下落后，在吊钩尚未降至夯锤吊环附近前，操作人员提前下坑挂钩。从坑中提锤时，挂钩人员站在锤上随锤提升。	是	否
	6、对承压状态的压力容器及管道、带电设备、承载结构的受力部位和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 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及监测、指示、仪表、报警等自动报答、信号装置有缺损时未及时修复。安全防护装置不完整或使用已失效的机械。	是	否

	3、利用大地或借用机械本身金属结构作工作零线。电气设备的每个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点未用单独的接地（零）线与接地干线（或保护零线）相连接。在一个接地（零）线中串接几个接地（零）点。	是	否
	4、带电作业或采用预约停送电时间的方式进行电气检修。检修前未先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告牌。警告牌的挂、取没有专人负责。	是	否
	5、使用射钉枪时违反下列要求：1）严禁用手掌推压钉管和将枪口对准人；2）击发时，应将射钉枪垂直压紧在工作面上，当两次扣动扳机，子弹均不击发时，应保持原射击位置数秒钟后，再退出射钉弹；3）在更换零件或断开射钉枪之前，射钉枪内均不得装有射钉。	是	否
	6、夯实机作业时，无人员传递电缆线，或递线人员未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鞋，未跟随夯机调顺电缆线，电缆线扭结或缠绕，张拉过紧，没有保持有3~4m的余量。	是	否
	7、电动冲击夯未装漏电保护装置，操作人员未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作业时，电缆线拉得过紧，线头松动及引起漏电，冒雨作业。	是	否
	8、机动翻斗车的内燃机运转或料斗内载荷时，在车底下进行任何作业。	是	否
	9、打桩机作业区内有高压线路。作业区无明显标志或围栏。吊桩、吊锤、围转或行走等动作同时进行。	是	否
	10、悬挂振动桩锤的起重机，其吊钩上没有防松脱的保护装置。振动桩锤悬挂钢架的耳环上未加装保险钢丝绳。	是	否
	11、潜水泵放入水中或提出水面时，未先切断电源，拉拽电缆或出水管。	是	否
	12、混凝土搅拌机作业中，当料斗升起时人在料斗下停留或通过；当在料斗下检修或清理料坑时，未将料斗提升后用铁链固定或插入销锁住。	是	否
	13、插入式振动器电缆线不满足操作所需的长度。电缆线上堆压物品或让车辆挤压，用电缆线拖拉或吊挂振动器。	是	否
	14、钢筋冷拉场地未在两端地锚外侧设置警戒区，未安装防护栏及警告标志。	是	否
	15、高压无气喷涂机喷涂燃点在21℃以下的易燃涂料时，未接好地线，电动机接地零线未与涂料桶或被喷的金属物体连接。喷涂机和被喷物放在同一房间里，周围有明火。	是	否
	16、当需施焊受压容器、密封容器、油桶、管道、沾有可燃气体和溶液的工作时，未先消除容器及管道内压力、可燃气体和溶液，未先对有毒、有害、易燃物质进行冲洗；对存有残余油脂的容器，未先用蒸汽、碱水冲洗，并打开盖口，确认容器清洗干净后，再灌满清水就进行焊接。焊、割密封容器未留气孔，未在进、出气口处装设通风设备；容器内照明电压超过12V，焊工与焊件间未绝缘；在已喷涂过油漆和塑料的容器内焊接。	是	否
	17、电石起火时未用于砂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用泡沫、四氯化碳灭火器或水灭火。电石粒末未在露天销毁。	是	否
	18、使用未安装减压器的氧气瓶。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7 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技术规程》DB33/103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未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高大支模架施工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受压构件长细比大于 150。	是	否
	5、使用未经抽样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钢管、扣件或抽检数量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扣件无合格证，在使用前未逐个挑选。	是	否
	6、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脚手架搭设人员没有定期体检，无证上岗。	是	否
	7、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抛掷钢管、构配件。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不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是	否
	2、模板支架的钢管未采用标准规格 Φ48×3.6mm，壁厚小于 3.0mm。钢管上打孔。	是	否
	3、主节点处未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未用直角扣件扣接。	是	否
	4、模板支架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未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未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当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未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大于 1 米。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大于 500mm。	是	否
	5、除顶层顶步外，立杆接长未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立杆上的对接扣件没有交错布置，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设置在同步内；搭接长度小于 1m，未采用不少于 2 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盖板的边缘至杆端距离小于 100mm。可调支托螺杆伸出钢管顶部大于 200 mm，外径与立柱钢管内径的间隙大于 3 mm，支托板厚小于 5mm。	是	否
	6、水平拉杆的端部未与四周建筑物顶紧、顶牢，无处可顶及满堂模板和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外侧周围未设竖向连续式剪刀撑，中间未每隔 10 米设置竖向连续式剪刀撑、并在剪刀撑的顶部、扫地杆处设置水平剪刀撑。高大支模架搭设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是	否

	7、立杆高度超过 5 米时，周围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未按水平间距小于 9 米、竖向间距小于 3 米与建筑结构设置固结点。	是	否
	8、不同外径的钢管混合使用。	是	否
	9、搭设脚手架的场地不平整坚实，地面积水，回填土地面没有分层回填，逐层夯实。	是	否
	10、剪刀撑、横向斜撑搭设未随立杆、纵向和横向水平杆等同步搭设。	是	否
	11、拆除作业未遵守由上而下逐步进行，上下同时作业。	是	否
	12、使用有裂缝、变形的扣件和出现滑丝的螺栓。	是	否
	13、作业层上、满堂支撑架顶部的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要求，超载。脚手架、揽风绳、砣和砂浆的输送管与模板支架相连。悬挂起重设备。	是	否
	14、使用期间拆除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剪刀撑。	是	否
	15、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表 A.0.7-1 的规定。	是	否
	16、支模未按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模板固定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上下，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上装拆模板，结构复杂的模板装拆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进行。	是	否
	17、支设悬挑形式的模板时无稳固的立足点，支设临空构筑物模板时未搭设支架或脚手架，模板上有预留洞时未在安装后将洞盖没，混凝土板上拆模后形成的临边或洞口未按规范进行防护。拆模高处作业，未配置登高用具或搭设支架。	是	否
	18、钢模板部件拆除后，临时堆放处离楼层边沿小于 1m，堆放高度超过 1m，楼层边口、通道口、脚手架边缘等处，堆放拆下物件。	是	否
注：1）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2）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见下表（表 A.0.7-1）。			

表 A.0.7-1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m）	达到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的百分率（%）
板	≤2	≥50
	>2，≤8	≥75
	>8	≥100
梁、拱壳	≤8	≥75
	>8	≥100
悬臂构件	—	≥100

表 A.0.8 门式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没有定期进行体检。	是	否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7、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高耸建筑物应未设置避雷设施遇，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未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修理。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将钢管、构配件抛掷至地面。	是	否
	5、沿脚手架外侧任意攀登。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不同型号的门架与配件混合使用。	是	否
	3、高度在 24m 以上或悬挑的脚手架未在外侧全立面设置连续剪刀撑；高度在 24m 及以下的脚手架，未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m 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力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是	否
	4、转角处或开口型脚手架的端部未设置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的层高或大于 4m。	是	否

	5、搭设脚手架的场地不平整坚实，地面积水，回填土地面没有分层回填，逐层夯实。	是	否
	6、连墙件的安装滞后，未随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脚手架高出连墙件两步以上未采取确保架体稳定的临时拉结措施。	是	否
	7、加固杆、剪刀撑没有与脚手架同步搭设。	是	否
	8、拆除作业没有遵守下列规定：1）由上而下逐步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2）同一层的构配件和加固杆按先上后下、先外后内顺序拆除；3）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逐层拆除，4）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5）架体自由高度大于两步时，加设临时拉结。	是	否
	9、剪刀撑等加固杆件，没有在脚手架拆卸到相关的门架时已经拆除。	是	否
	10、脚手架与模板支架作业层上超载。模板支架、揽风绳、混凝土泵管、卸料平台等固定在脚手架上。	是	否
	11、在脚手架基础附近进行挖掘作业。	是	否
	12、施工期间拆除满堂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交叉支撑和.加固杆。	是	否
	13、脚手架或模板支架上进行电、气焊时，无防火措施、无专人看护。	是	否
	14、搭拆时未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无专人看守。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9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未落实。	是	否	
	4、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脚手架工程，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是	否	
	5、使用未经抽样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钢管、扣件或抽检数量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扣件无合格证，使用前未逐个挑选。	是	否	
	6、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脚手架搭设人员没有定期体检，无证上岗。	是	否	
	7、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抛掷钢管、构配件。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钢管未采用标准规格 $\Phi 48 \times 3.6\text{mm}$ ，壁厚小于 3.0mm；钢管上打孔。	是	否	
	2、主节点处未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未用直角扣件扣接。	是	否	
	3、脚手架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未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未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当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未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大于 1 米。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小于 500mm。	是	否	
	4、除顶层顶步外，立杆各步接头未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立杆上的对接扣件没有交错布置，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设置在同步内；搭接长度小于 1m，采用 1 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盖板的边缘至杆端距离小于 100mm。	是	否	
	5、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的层高或大于 4m（两步）。	是	否	
	6、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未在外侧全立面设置连续剪刀撑；高度在 24m 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未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m 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力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是	否	
	7、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横向斜撑。	是	否	
	8、当脚手架基础下有设备基础、管沟时，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没有采取加固措施就开挖。	是	否	
	9、脚手架未配合施工进度搭设，一次搭设高度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两步。	是	否	
	10、不同外径的钢管混合使用。	是	否	

	11、剪刀撑、横向斜撑搭设未随立杆、纵向和横向水平杆等同步搭设。	是	否
	12、拆除作业没有遵守下列规定：1）由上而下逐步进行，2）严禁上下同时作业；3）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逐层拆除，4）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5）分段拆除高差不应大于两步，如高差大于两步，应增设连墙件加固。	是	否
	13、使用有裂缝、变形的扣件和出现滑丝的螺栓。	是	否
	14、满堂支撑架顶部、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要求，超载。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是	否
	15、使用期间拆除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	是	否
	16、悬挑架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	是	否
	17、悬挑架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是	否
	18、悬挑架立杆底部固定不牢。	是	否
注：1）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2）常用敞开式双排脚手架的设计尺寸（m）（调整 2011 版）见下表（表 A.0.9-1）。			

表 A.0.9-1

连墙件设置	立杆横距 L _b	步距 h	下列荷载时的立杆纵距 L _a （m）				脚手架允许搭设高度[H]
			2+4×0.35 （KN/m ² ）	2+2+4×0.35 （KN/m ² ）	3+4×0.35 （KN/m ² ）	3+2+4×0.35 （KN/m ² ）	
二步三跨	1.05	1.20~1.35	2.0	1.8	1.5	1.5	50
		1.80	2.0	1.8	1.5	1.5	50
	1.30	1.20~1.35	1.8	1.5	1.5	1.5	50
		1.80	1.8	1.5	1.5	1.2	50
	1.55	1.20~1.35	1.8	1.5	1.5	1.5	50
		1.80	1.8	1.5	1.5	1.2	37
三步三跨	1.05	1.20~1.35	2.0	1.8	1.5	1.5	50
		1.80	2.0	1.5	1.5	1.5	34
	1.30	1.20~1.35	1.8	1.5	1.5	1.5	50
		1.80	1.8	1.5	1.5	1.2	30
注：1.表中所示 2+2+4×0.35（KN/m ² ），包括下列荷载：2+2（KN/m ² ）是二层装修作业层施工荷载；4×0.35（KN/m ² ）包括二层作业层脚手板，另两层脚手板是根据规范 JGJ 130-2001 第 7.3.12 条的规定确定； 2.作业层横向水平杆间距，应按不大于 L _a /2 设置。							

表 A.0.10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安全检查制度未落实。	是	否
	3、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50m 及以上幕墙工程用吊篮施工方案架体未经专家论证。	是	否
	4、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吊篮安装人员没有定期体检，无证上岗。	是	否
	5、吊篮使用前未经检测合格和备案。	是	否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从建筑物顶部、窗口或其他孔洞处出入吊篮。	是	否
	5、从高处抛吊篮部件。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吊篮配套的钢丝绳、索具、电缆、安全绳不符合相应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是	否
	2、连接件和紧固件不符合吊篮安装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	是	否
	3、构配件出现塑性变形或锈蚀严重；防坠落装置的部件明显变形。	是	否
	4、固定式悬挂吊篮后支架拉接点的锚固钢筋直径小于 16mm,或锚固长度不足。	是	否
	5、安装前使用时，未划定安全隔离区域和设置警示标志，未排除作业障碍；	是	否
	6、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	是	否
	7、悬挂机构的外伸长度、前后水平高差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	是	否

	8、配重件安放不可靠，无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	是	否
	9、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或运送物料。	是	否
	10、吊篮内的作业人员超过 2 个。	是	否
	11、未设置专用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安全绳未单独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未采用锦纶材质。	是	否
	12、升降运行时，工作平台两端高差超过 150mm。	是	否
	13、喷涂作业或使用腐蚀性液体进行清洗时，未对提升机、安全锁、电气控制柜采取防污染保护措施。	是	否
	14、进行电焊作业时，未对设备、钢丝绳、电缆采取保护措施。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电焊缆线与吊篮接触；电焊钳搭挂在吊篮上。	是	否
	15、恶劣天气时未停止作业，未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并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	是	否
	16、下班后将吊篮停留在半空中；人员离开吊篮、进行吊篮维修或每日收工后未将主电源切断并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	是	否
	17、拆除时，未对作业人员和设备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拆卸分解后的构配件放置在建筑物边缘时无防止坠落的措施。零散物品未放置在容器中。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1 卸料平台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卸料平台使用前没有进行检查验收，使用时没有配备专人指挥。	是	否
	3、悬挑式钢平台未按现行的相应规范进行设计，计算书及图纸未编入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	是	否
	4、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5、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6、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安装、拆除作业。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4、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 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 卸料平台搁支端未设固定环与水平止滑块，左右晃动。	是	否
	3、卸料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施上，没有固定在建筑物结构上。	是	否
	4、卸料平台吊环没有采用甲类3号沸腾钢制作，吊环少于4个。吊运平台时未使用卡环，吊钩直接钩挂吊环。	是	否
	5、卸料平台未采用4根匹配的钢丝绳与预埋的钢筋吊环可靠拉接。	是	否
	6、卸料平台安装时，钢丝绳未采用专用的挂钩挂牢，采取其他方式时卡头的卡子少于3个。建筑物锐角利口围系钢丝绳处未加衬软垫物，卸料平台外口没有略高于内口。	是	否
	7、卸料平台左右两侧未装置固定的防护栏杆。	是	否
	8、卸料平台吊装时在没有将支撑点固定好，钢丝绳调整完毕，经过检查验收后就松卸起重吊钩，上下交叉操作。	是	否
	9、钢丝绳锈蚀损坏，吊环焊缝脱焊。	是	否
	10、卸料平台上没有在显著位置处标明容许荷载值。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超过设计的容许荷载。	是	否
	11、卸料平台没有采取可靠的措施，直接搁置在阳台等悬臂结构上。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2 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33/101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全，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一级边坡工程施工未采用信息化施工法。	是	否
	6、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7、在施工中遇下列情况之一时未立即停工： 1 填挖区土体不稳定，有发生坍塌危险； 2 气候突变，发生暴雨、水位暴涨或山洪暴发； 3 在爆破警戒区内发出爆破信号时； 4 地面涌水冒泥，出现陷车或因雨发生坡道打滑； 5 工作面净空不足以保证安全作业； 6 施工标志、防护设施损毁失效。	是	否
	8、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与设计工况不一致，未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边打桩边开挖基坑。	是	否
	3、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基坑变形监控值大于设计要求或表 A.0.12-1 的规定，或支撑结构应力监控值超过预警值。	是	否
	4、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无排水沟，坡顶、坡面、坡脚无降、排水措施。	是	否
	5、基坑周边超载。	是	否
	6、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是	否

	7、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未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大开挖、大爆破作业无序。	是	否
	8、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未采用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构）筑物的震害。	是	否
	9、土石方机械施工区内有地下电缆和供排水管道时，没有查明走向，未用明显记号标示，在离电缆 1m 距离以内作业。	是	否
	10、配合土石方机械作业的清底、平地、修坡等人员，在机械的回转半径以内工作。	是	否
	11、挖掘机行走时，未做到主动轮在后面、臂杆与履带平行、制动住回转机构、铲斗离地面 1m 左右。上下坡道超过本机允许最大坡度，下坡未慢速行驶，在坡道上变速和空挡滑行。	是	否
	12、在行驶或作业中，驾驶室外乘坐或站立人员，人员上下机械，传递物件，以及在铲斗内、拖耙或机架上坐立，车厢内载人。	是	否
	13、推土机行驶前，人站在履带或刀片的支架上，机械四周有障碍物，未确认安全后开动。	是	否
	14、人货混装。	是	否
	15、自卸汽车卸料后，车厢没有及时复位，在倾卸情况下行驶。	是	否
	16、非作业行驶时，铲斗未用锁紧链条挂牢在运输行驶位置上，机上载人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是	否
	17、配合挖装机械装料时，自卸汽车就位后未拉紧手制动器。在铲斗需越过驾驶室时，驾驶室内有人。	是	否
	18、机械运行中，接触转动部位和进行检修。在修理（焊、铆等）工作装置时，未使其降到最低位置，未在悬空部位垫上垫木。	是	否
注：1）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2）基坑变形的监控值（cm）见下表（表 A.0.12-1）。			

表 A.0.12-1

基坑类别	围护结构墙顶位移监控值	围护结构墙体最大位移监控值	地面最大沉降监控值
一级基坑	3	5	3
二级基坑	6	8	6
三级基坑	8	10	10
注：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基坑： 1) 重要工程或支护结构做主体的一部分； 2) 开挖深度大于 10m； 3) 与邻近建筑物、重要设施的距离在开挖深度以内的基坑； 4) 基坑范围内有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重要管线等需严加保护的基坑。 2 三级基坑为开挖深度小于 7m，且周围环境无特别要求时的基坑。 3 除一级和三级外的基坑属二级基坑。 4 当周围已有的设施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这些要求。			

表 A.0.13 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CECS 12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吊篮安装、拆卸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吊篮验收前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使用登记。	是	否
	6、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	是	否
	7、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8、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无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作业。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吊篮上的施工人员未配系安全带，并吊挂在专用安全绳上。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当高层建筑的幕墙安装与主体结构施工交叉作业时，在主体结构的施工层下方未设置防护网；在距离地面约3m高度处，未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6m的水平防护网。。	是	否
	3、采用吊篮施工时将吊篮作为竖向运输工具，并超载；在空中进行吊篮维修。	是	否
	4、现场焊接作业时未采取防火措施。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4 预应力结构张拉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522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审批手续不全。	是	否
	5、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操作人员未经体检合格，有妨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是	否
	6、预应力张拉没有专人负责指挥；预应力筋伸长率、张拉应力、张拉顺序等未做安全技术交底；先张法张拉台座安全系数不足。	是	否
	7、预应力筋、锚具、夹具和连接器未按相关产品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和试验；作业前，未对被拉钢丝两端的锚头，锚具、夹具和连接器与机具检查。	是	否
	8、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9、机具没有定期进行标定、养护和检修。	是	否
	10、在六级以上大风、雷雨和雪天进行张拉作业；作业面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安全操作距离不足。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电热张拉法带电操作时，未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	是	否
	3、张拉时，两端站人。操作不平稳、不均匀。在有压力情况下拆卸拉伸机液压系统的任何零件。	是	否
	4、张拉时，用手摸或脚踩钢丝，测量钢丝的伸长时，没有停止拉伸，操作人员没有站在侧面操作。	是	否
	5、油泵开动中操作人员擅自离开岗位。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高空进行预应力张拉作业时搭设的站立操作人员和设置张拉设备用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不牢固、不稳定可靠。	是	否
	3、预应力张拉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是	否
	4、高压油泵超载作业，任意或不按设备额定油压调整安全阀。	是	否
	5、预应力筋严重超张拉。	是	否
	6、预应力筋锚固端未按设计要求保护。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5 钢结构、网架安装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排查类别	内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指挥人员无证上岗。起重吊装时无技术和安全人员在场监护，未设置警戒线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是	否
	6、未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是	否
	7、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8、六级以上强风或浓雾、大雨、大雪等恶劣气候水、冰、霜、雪均未及时清除进行吊装作业。大雨大雪过后作业前，未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就进行作业。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没有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操作人员未按照指挥人员的信号进行作业。	是	否
	5、当发现异常情况或疑难问题时，未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	是	否
	6、起吊重物时未进行试吊，没有确认重物已挂牢，起重机的稳定性和制动器的可靠性能良好就进行起吊。	是	否
	7、汽车、轮胎式起重机行驶时，人员在底盘走台上站立或蹲坐，堆放物件。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 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 钢柱安装登高时，未使用钢挂梯或设置在钢柱上的爬梯；接柱时未使用梯子或操作台，梯子、操作台不符合高空作业要求。	是	否
	3、安装钢梁时，未在钢梁两端设置挂梯或搭设脚手架；梁面上无临时护栏或扶手绳。	是	否
	4、钢屋架安装时未遵守下列规定：在屋架上下弦登高操作时，三角形屋架的屋脊、梯形屋架的两端未设置梯架；吊装前，未在上弦设置防护栏杆、下弦挂设安全网，吊装完毕后，未将安全网铺设固定。	是	否
	5、焊接作业时未采取防火措施。	是	否
	6、钢构件吊装时，未按方案采取临时固定措施。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6 人工挖孔桩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开挖深度超过 16 米的人工挖孔桩施工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6、每日开工前未检测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无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	是	否
	7、作业时井上无专人看守。	是	否
	8、对周围的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等未定期进行变形观测，发现异常情况未立即停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是	否
	9、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要求。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孔口周围道路无安全标牌，四周未设置栏杆或栏杆高度小于 0.8 米。	是	否

	2、开挖深度超过 10 米时，无专门的送风设备或风量小于 25L/S。	是	否
	3、桩净距小于 2.5 米时未采用间隔开挖，相邻桩跳挖的最小施工净距小于 4.5 米。	是	否
	4、混凝土护壁厚度、配筋、砼强度、拉结钢筋不符合设计要求。	是	否
	5、孔内未设置软爬梯，作业人员使用麻绳和尼龙绳吊挂，脚踏井壁凸缘上下。	是	否
	6、电葫芦、吊笼起吊能力未按施工方案配置，安全系数不足，自动卡紧保险装置失效。	是	否
	7、护壁井圈顶面未高出地面 100 mm、第一节井壁厚度比下面井壁厚度增加不足 100 mm。	是	否
	8、上下节护壁的搭接长度小于 50 mm，每节护壁施工不连续，护壁混凝土灌注后不足 24 小时拆除模板，混凝土振捣不密实。	是	否
	9、孔口周边 1 米范围内堆放土石方，孔口周边 1 米范围以外超载。	是	否
	10、当遇到流动性淤泥和涌土、涌沙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	是	否
	11、当渗水量过大时，未采取场地排水、降水等措施，在桩孔中边抽水、边开挖、边灌注（包括相邻桩灌注）。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7 拆除、爆破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全，爆破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与书面交底，“三类”人员、爆破拆除单位无《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破拆除设计人员、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超范围作业。	是	否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是	否
	7、拆除区域未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安全距离与安全隔离措施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监管。	是	否
	8、拆除设备及施工未按专项方案进行，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机械使用场地没有足够的承载力。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静力破碎剂作业灌浆人员未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静力破碎孔注浆后作业人员在注孔区域内行走，未保持安全距离。	是	否
	5、发现不明物体时，未停止施工或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高温（35℃以上）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	是	否
	2、人工拆除作业人员未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楼板上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向下抛掷施工垃圾。	是	否
	3、人工拆除施工未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垂直交叉拆除作业；作业面的空洞未封闭；采用挖掘或推到的方法拆除建筑墙体。	是	否
	4、未查清残留物的性质，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管道及容器的拆除。	是	否
	5、影响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未拆除；拆除时无消防设施。	是	否
	6、钻孔与注入破碎剂在相邻静力破碎孔同时施工。	是	否
	7、机械拆除未遵守下列规定：①从上至下、逐层分段，②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③框架结构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拆除。④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保留部分加固后再进行分离拆除。	是	否
	8、拆除机械回转与行走同时作业	是	否
	9、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保管不符合规定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8 城市桥梁（现浇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未按合同规定或经过审批的设计文件施工；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手续。	是	否
	6、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安全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无证上岗。	是	否
	7、悬臂浇捣挂篮与梁段混凝土的质量比值超过 0.7；抗倾覆系数、自锚固系统安全系数、斜拉水平和上水平限位系统安全系数小于 2。	是	否
	8、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9、施工区域内管线等建（构）筑物无拆移、加固或保护方案。	是	否
	10、使用未经检查验收或载重试验合格的悬臂挂篮。	是	否
	11、水中支架的设计计算未考虑水流荷载和船只或漂流物等冲击荷载。	是	否
	12、未对模板、支架和拱架进行检查和验收浇捣混凝土。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模板、支架和拱架的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没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	是	否

	2、梁段与桥墩非刚性连接，悬臂段混凝土浇筑前未采取临时固结措施。	是	否
	3、模板、支架和拱架的抗倾覆稳定系数小于1.3；支架和拱架受载后弹性挠度大于结构跨度的1/400。	是	否
	4、支架立柱的地基没有足够的承载力；地基被水浸泡。无防止支架不均匀下沉的措施。	是	否
	5、支架立柱在排架平面内未设水平横撑，平面外未设斜撑。碗扣支架立柱在5m内水平撑少于两道；碗扣支架立柱高于5m时水平撑间距大于2m，两横撑间未加剪刀撑。	是	否
	6、支架通行孔两侧未加护桩，夜间无警示灯；易受冲击荷载的河中支架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牢固。	是	否
	7、支架和拱架未随安装随架设临时支撑；在风力较大的地区安装拱架未设置风缆；模板安装过程中无防倾覆设施。	是	否
	8、多层支架的横垫板不水平，立柱不铅直，上下层立柱不在同一中心线；支架或拱架与脚手架、便桥连接。	是	否
	9、墩、台模板的底部、上部无连接固定措施或连接固定不可靠。	是	否
	10、桥墩两侧梁段悬臂混凝土未对称、平衡浇筑。	是	否
	11、承重模板、支架和拱架的拆除不符合表A.0.7-1的规定。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19 城市桥梁（装配式）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是	否
	5、未按合同规定或经过审批的设计文件施工；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手续。	是	否
	6、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安全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无证上岗。	是	否
	7、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是	否
	8、施工区域内管线等建（构）筑物无拆移、加固或保护方案。	是	否
	9、穿巷式架桥机抗倾覆安全系数小于 1.5。	是	否
	10、悬拼吊架走行及悬拼施工的抗倾覆稳定系数小于 1.5。	是	否
	11、起重机械的性能参数、构造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吊装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试吊或试运转。	是	否
	12、起重吊装作业无专人指挥。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是	否
	4、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构件的吊点不符合计要求；吊绳与构件的交角小于60度时未设置吊梁。	是	否

	2、吊装场地不平整、坚实；在电力架空线路附近作业时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6级（含）风力以上时吊装作业。	是	否
	3、起重机工作半径和高度内有障碍物；起重机斜拉斜吊；轮胎式起重机吊重物行驶。	是	否
	4、门式吊梁车作业时前后吊点升降速度不一致；负载行驶未保持慢速、平稳；在导梁上行驶速度大于5m/min。	是	否
	5、跨墩龙门吊载重时进行纵向移动；吊梁时门架未固定；未垂直起吊；抬吊时，两台龙门吊的起落速度、高度及横移速度不一致；梁体倾斜、偏转或斜拉、斜吊。	是	否
	6、架桥机就位后支腿及导梁未校平、支垫不牢固。	是	否
	7、桥墩两侧拼装不对称；平衡偏差不满足设计要求。	是	否
	8、穿巷式架桥机纵移大梁时前后龙门吊不同步；起吊梁时斜拉；前后龙门吊的小车吊梁横移速度不一致。	是	否
	9、悬拼施工未按设计要求对墩顶梁段与桥墩临时锚固或设立临时支撑。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0 隧道（开挖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60、《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50715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进入施工现场未建立登记管理制度。	是	否	
	3、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	是	否	
	4、爆破方案未经建设、公安部门批准。未根据爆破效果及时修正有关爆破参数。爆破作业及爆破物品管理不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的相关规定。爆破作业单位没有相应的资质，作业人员没有资格证书。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监测测量人员、司机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6、未对开挖范围内的管线、构筑物及建筑物进行迁移或采取加固措施。开挖后未对地质构造进行核对。	是	否	
	7、无应急预案。未按规定配备抢险应急物资。	是	否	
	8、未编制监测方案；监测安全工作制度不落实。监控量测的项目、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数据不真实。量测数据不能及时分析、处理和反馈。测点无保护措施。	是	否	
	9、 未建立运输调度系统，车辆管理混乱。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非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是	否	
	5、自行处理拒爆残药。	是	否	
	6、隧道内运输超载、超速；运输过程进行摘挂作业。	是	否	
	1、临时房屋布置在易受洪水、泥石流、塌方或滑坡的地段。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管理，危险部位、设施设备、危险物资存放处、高空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否	
	2、竖井的结构、提升架不符合设计要求；提升设备超负荷运行，不及时检查、维修或保养；上下无联络信号。	是	否	
	3、施工运输便桥的载重和通过能力不符合使用要求；无交通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措施。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4、开挖作业和出渣运输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	是	否
	5、边坡和仰坡以上的表土、灌木及危石未清理或未加固。不良地质的边坡和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加固。	是	否
	6、边坡和仰坡采用掏底开挖或上下重叠开挖。	是	否
	7、隧道内、洞外及洞口、仰坡的排水系统不完善。含水地层隧道开挖面未实施有效的降水措施。	是	否
	8、当洞内有易燃易爆气体时，无防爆措施。	是	否
	9、洞内通风设施和风量、风速、风压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有害气体或粉尘浓度超过规定。	是	否
	10、瓦斯隧道爆破地点20米内瓦斯浓度大于1.0%，总回风道风流中瓦斯浓度大于0.75%，开挖面瓦斯浓度大于1.5%。	是	否
	11、隧道支护滞后，支护材料的规格、强度和刚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护钢架拱脚基础不牢固。钢架与围岩之间的间隙未用喷射混凝土充填密实。	是	否
	12、喷射混凝土前未检查和处理危石，施工作业台架不牢固，未设置安全栏杆。	是	否
	13、混凝土衬砌的断面尺寸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拱顶未预留注浆孔或注浆孔的位置、数量、注浆的压力或砂浆的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是	否
	14、锚杆支护的锚杆数量、长度或锚拔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是	否
	15、超前导管或导棚的钢管直径、长度、间距、角度、搭接及注浆孔的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浆液的材料、配合比、注浆方法、注浆压力或注浆量不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	是	否
	16、隧道的循环进尺超过规范或设计要求；挖、支、喷脱节。	是	否
	17、有轨线路的铺设不符合设计要求。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1 隧道（盾构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60、《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50715、《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进入施工现场未建立登记管理制度。	是	否
	3、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	是	否
	4、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监测测量人员、司机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5、施工前未核对沿线地质资料，未对疑难地段进行复勘。未查清沿线管线、构筑物及临近建筑物并采取保护措施。	是	否
	6、未编制监测方案；未建立完整的测量和监控量测系统；监控量测的项目、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数据不真实。量测数据不能及时分析、处理和反馈。测点无保护措施。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非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未根据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降水或地基加固。	是	否
	2、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管理。危险部位、设施设备、危险物资存放处及有限空间作业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否
	3、竖井结构不能满足井壁支护或盾构推进后座的强度和刚度要求。井口周围无防淹墙或防护栏杆。	是	否
	4、竖井提升架不符合设计要求；提升设备超负荷运行，不及时检查、维修或保养；上下无联络信号。	是	否
	5、盾构基座没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未根据施工方案的要求对隧道井口的土体加固。盾尾离开井壁时，未及时安装隧道洞口与管片之间空隙的密封装置。	是	否
	6、盾构掘进速度与地表控制的隆陷值、进出土量、正面土压平衡调整值及同步注浆不协调；停歇时间较长时，未及时封闭正面土体。	是	否
	7、遇到下列情况时，未停止掘进并及时采取措施：1）前方发生坍塌或有障碍物；2）盾构推力较预计的增大；3）发生危及管片防水、运输及注浆故障等。	是	否

	8、钢筋混凝土管片的安装不符合施工方案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管片破损或渗漏。	是	否
	9、衬砌管片脱出盾尾时，未及时进行壁后注浆。	是	否
	10、注浆孔的位置、浆液的材料、配合比、注浆方法、注浆压力或注浆量不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	是	否
	11、洞内通风设施和风量、风速、风压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有害气体或粉尘浓度超过规定。	是	否
	12、联络通道的施工不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2 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3、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4、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	是	否
	5、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与交底，“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是	否
	6、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没有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也未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是	否
	7、沉管和桥管施工方案未征求相关河道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连续作业，疲劳过度。	是	否
	2、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是	否
	3、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4、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能满足要求。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给排水管道铺设完毕，未及时回填沟槽。	是	否
	2、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降排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否
	3、堆土距沟槽边缘小于 0.8 米，且高度超过 1.5 米，沟槽边堆土高度超过设计堆置高度。	是	否
	4、撑板支撑或钢板桩支撑未按施工方案设置。	是	否
	5、地面坡度大于 18%，且采用机械法施工时，未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设备倾翻。	是	否
	6、对管（隧）道沿线范围地表或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未设置观测点或未按方案进行监控测量。	是	否
	7、工作井土方开挖过程中，未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进行开挖与支撑。	是	否
	8、工作井在地面井口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防汛墙和防雨设施。	是	否
	9、工作井内未设置便于上下的安全通道。	是	否

	10、工作井后背墙结构强度与刚度不满足顶管最大允许顶力和设计要求。	是	否
	11、顶管顶进过程中出现异常，未立即停止顶进。	是	否
	12、顶进作业时，作业人员在顶铁上方及侧面停留。	是	否
	13、浅埋暗挖施工中，每开挖一榀钢拱架的间距，未及时支护、喷锚、闭合，出现超挖。	是	否
	14、沉管和桥管施工处于通航河道时，夜间施工未有保证通航的照明，沉管未按国家航运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浮标或在两岸设置标志牌，标明水下管线的位置，桥管未按国家航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设置防冲撞的设施或标志。	是	否
	15、在浮箱或船上进行管道接口连接时，未将浮箱或船只锚泊固定，未设置专用的管道（段）扶正、对中装置。	是	否
	16、管道功能性试验涉及水压、气压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是	否
注：1、给排水管道安装采用盾构法施工时，可按表 A.0.21 进行检查； 2、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检查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排查类别	内 容	检查情况	
管理缺陷	1、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是	否
	2、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	是	否
	3、未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方案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无应急预案。	是	否
	4、未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或技术交底。动火作业未办理许可证；作业人员无相应的资格。	是	否
人的不安全行为	1、违章作业、操作不当或误操作。	是	否
	2、施工现场吸烟	是	否
物的不安全状态	1、临时房屋、临时设施或临时消防救援的场地布置不满足现场防火、灭火或人员疏散的要求。出入口和道路不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可燃材料堆场及加工场、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布置在架空电力线路下。	是	否
	2、临时房屋未采用 A 级燃烧性能的建筑构件，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小于 A 级。在建工程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距离小于 15 米；与可燃材料堆场及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的距离小于 10 米；与其他临时房屋、临时设施的距离小于 6 米。	是	否
	3、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可燃材料库房超过一层或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	是	否
	4、疏散通道未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未与工程结构施工同步设置，凌空面未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高度低于 1.2 米。	是	否
	5、既有建筑改建、扩建时，施工区与非施工区划分不明确；施工区进行营业、使用和住宿。非施工区营业、使用和住宿时，未遵守下列规定：1）防火分隔墙不得开设门、窗、洞口或耐火极限应大于 3 小时；2）非施工区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3）施工区应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值班人员，发生火情时能立即处置。4）施工单位应向居住和使用者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并组织疏散演练；5）外脚手架不应影响人员疏散、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搭设长度不超过外立面周长的 1/2。	是	否
	6、高层建筑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手脚手架架体未采用不燃材料；未采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	是	否
	7、作业场所无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或安全疏散示意图。未在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水泵房、疏散通道等重要场所配置应急照明。	是	否
	8、未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的配置不符合表 A.0.23-1 的规定。（规范表 5.2.2-1）	是	否
	9、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或单体体积大于 30000 立方米的未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配电线路或专用配电线路未从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不能保证不间断供电。无备用消防栓泵。	是	否
	10、临时消防设施与主体结构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 3 层。无稳定、可靠的消防水源或储水池。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不符合表 A.0.23-2、表 A.0.23-3 的要求。（规范表 5.3.5、5.3.6）	是	否

11、室外消防给水干管或室内竖管的直径小于 100 毫米；竖管少于 2 根，结构封顶未形成环状；室外消火栓间距大于 120 米。室内消防用水量小于表 A.0.23-4 的要求。（规范表 5.3.9）	是	否
12、没有在每层设置消防栓及消防软管接口；消火栓或软管接口的间距：多层大于 50 米，高层大于 30 米；结构完成后未在每层楼梯处设置 2 套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	是	否
13、10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未设置中转水池及加压泵；中转水池的容积小于 10 立方米；	是	否
14、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库房储存；库房内无通风措施或禁止明火标志。	是	否
15、室内进行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产生易燃气体的材料施工时，无良好的通风、或未采取防静电措施。	是	否
16、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周边的可燃物或采用不燃物遮盖、隔离。在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是	否
17、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无动火监护人。五级以上风力进行室外动火作业时无可靠的防风措施。动火作业后，未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	是	否
18、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是	否
19、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以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小于 5 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小于 10 米。	是	否
注：排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增加或减少。		

表 A.0.23-1

项目	固体物质火灾		液体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气体火灾	
	单具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m ² /A)	单具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m ²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	3A	50	89B	0.5
固定动火作业场	3A	50	89B	0.5
临时动火作业点	2A	50	55B	0.5
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	2A	75	55B	1.0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2A	75	55B	1.0
自备发电机房	2A	75	55B	1.0
变、配电房	2A	75	55B	1.0
办公用房、宿舍	1A	100	—	—

表 A.0.23-2

临时用房的建筑面积之和	火灾延续时间 (h)	消火栓用水量 (L/s)	每支水枪最小流量 (L/s)
1000m ² < 面积≤5000m ²	1	10	5
面积>5000m ²		15	5

表 A.0.23-3

在建工程 (单体) 体积	火灾延续时间 (h)	消火栓用水量 (L/s)	每支水枪最小流量 (L/s)
10000m ³ < 体积≤30000m ³	1	15	5
体积>30000m ³		20	5

表 A.0.23-4

建筑高度、在建工程体积（单体）	火 灾 延 续 时 （h）	消 火 栓 用 水 量 （L/s）	每支水枪最小流量 （L/s）
24m < 建筑高度 ≤ 50m 或 30000m ³ < 体积 ≤ 50000m ³	1	10	5
建筑高度 > 50m 或 体积 > 50000m ³		15	5

编号:

工程名称		隐患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	管理缺陷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3	物的危险状态		
施工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安全员（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查结论： 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规程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程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或“不可”。

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Safety Risk Management

DB33/T 1107-2014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67
2 术语	68
3 基本规定	69
4 安全隐患排查.....	72
4.2 排查方式和方法	72
4.3 排查的程序和频率	72
5 安全隐患治理	70
6 应急救援	74
6.1 一般规定	76
6.2 应急救援预案	76
6.3 应急救援实施	76

1 总 则

1.0.1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体系与建筑造型日趋复杂，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出现，由于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施工管理缺陷及物的不安全状况等因素，造成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频发。施工安全事故不仅危及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也可能给建筑工程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一些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应以预防为主，对施工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的源头。

2 术 语

2.02、2.0.3 本规范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隐患防治的实际情况将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参照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定义。

2.0.7 作业环境包括在建工程及周边环境；非正常工作状态是指一种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状态。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各参建单位参加的安全隐患防治管理体系，各责任主体应落实组织机构，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施工单位安全隐患防治管理组织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宜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一致。

施工项目部安全隐患防治机构由施工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班组长组成，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一致。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隐患防治管理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

施工项目安全隐患防治的监理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对各自专业的安全隐患防治监理工作负责。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和设备租赁单位应落实本单位与施工项目有关的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责任人。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的施工项目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责任人一般应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设备租赁单位的施工项目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责任人一般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上述单位的施工项目安全隐患防治管理责任人也可由各单位自行指定或委托。

3.0.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隐患防治管理的决策者。由于施工安全隐患的防治，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的防治，不仅需要动员本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等多部门的力量，甚至需要外部力量的支持，因此，施工单位安全隐患防治管理组织一般应纳入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施工单位也可以单独设立安全隐患防治管理组织。

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施工单位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施工项目部的施工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总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应纳入总承包管理。

3.0.3 运用远程监控和信息自动采集等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对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预报预警能力，是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有效途径。

3.0.5 根据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特点，施工项目部应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分阶段编制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未实施监理的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3.0.6 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的整改应实行定人、定时、定方案、定责任。

3.0.7 施工单位应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3.0.8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隐患防治管理制度，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实施检查和监督。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治理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10 建设单位应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安全环境资料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涉及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的修改，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才能实施。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要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3.0.11、3.0.12 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深基坑、特殊设备安装、特殊结

构的支模架、钢结构吊装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保障施工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在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检查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发现施工实际情况与勘察、设计文件不符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提出勘察、设计意见。

3.0.13 施工检测主要指深基坑、高大支模架、结构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施工设备的检测。

3.0.14 租赁单位在出租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施工机械和机具时，应当出具生产或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检测报告，并保证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的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 安全隐患排查

4.2 排查方法

4.2.1 施工单位应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排查一般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施工单位组织的内部定期排查，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带班，参加人员主要是施工单位的职能部门或施工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第二种是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单位的安全或技术部门的负责人、施工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参加的定期排查。第三种主要是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的专项排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各相关责任主体应派人员参加。

4.2.2 安全隐患排查有多种方法，其中：

2 询问交谈法是通过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交谈，了解施工现场的异常情况；了解他们对安全操作、安全管理的认知情况、劳动强度的大小，是否参加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教育的频率，从而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与管理缺陷进行辨识。

3 查阅有关资料文件法是通过检查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安全管理台帐、施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处理记录、监理通知、整改回复、验收记录等对管理缺陷进行辨识。

6 实物检测是指对结构实体以及基坑围护、支模架等技术措施进行的检测。

4.3 排查的程序和频率

4.3.1 受检项目（部门）负责人应对在本项目（部门）的安全生产现状、隐患排查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介绍。

施工现场的检查主要针对管理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的控制情况。

在隐患排查资料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主要机械设备的备案和维护保养记录以及隐患排查或控制效果等方面的记录是否完整，程序是否规范。

4.3.2 对于有分公司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带班排查可书面委托分公司负责人进行。

4.3.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外，尚应针对不同的施工工况，确定需要参加的相关责任主体。如深基坑施工，需要勘察、设计和检测单位参加；而对于钢结构吊装，需要设备租赁单位参加，必要时邀请设计和检测单位参加。排查的频率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由各相关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5 安全隐患治理

5.0.2 施工项目部应在安全隐患存在的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设黄、红二种，黄色表示一般安全隐患，红色表示重大安全隐患。隐患消除前，专职安全员应每天进行检查，防止警示标志缺失。

5.0.5 施工项目部向有关部门报告时宜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电话报告，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做好相关记录。

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安全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拟采取的措施。

5.0.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派的人员在重大安全隐患防治过程中，应负责核查隐患的影响范围和风险情况；审查停工整改或采取的防护控制措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督促治理措施。

5.0.7 监理单位应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当安全隐患影响结构安全时，施工单位制定的治理方案需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必要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需要经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以确保施工安全。

5.0.8 勘察、设计单位应进行隐患对结构安全的危害程度评价，对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具体的隐患治理意见或建议。

5.0.10 有关部门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5.0.11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作业前，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

安全隐患治理技术交底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安全隐患治理的特点。
- 2 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和规定。
- 3 主要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必需按设计和批准的治理方案（措施）实施，如有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治理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常见错误和案例。

6 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7 安全注意事项。

8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

5.0.14 施工项目部应组织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人员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结果或风险控制进行验收评估，参与验收评估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要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果或风险控制的验收评估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6 应急救援

6.1 一般规定

6.1.2 不同施工阶段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事故是不一样的，安全隐患防治的重点也不一样，因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设备和物资要根据施工阶段的特点进行调整与完善。

6.2 应急救援预案

6.2.2 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包括救援队伍的组成、救援物资储备与计划、救援专家、伤员救治、具体的通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包括监测组织、公共疏散组织、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组织等保障措施。

6.3 应急救援实施

6.3.2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时，施工单位应请求政府部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